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5〕12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上述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

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、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及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提前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组织实施好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
部门，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